

证券代码：301068

证券简称：大地海洋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与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与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事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，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

领取薪金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上述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